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2)(a)条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项下的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谨此通知本公司股东(「**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根据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间**」)的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及董事会目前可得其他资料的初步审阅，预期本集团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间将录得亏损净额约24百万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相应期间则录得综合亏损净额约18.7百万港元。

根据目前可得资料，董事会认为，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间预期亏损净额主要归因于收入减少及已售货品成本增加，从而令本集团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间的毛利承压。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在于香港消费放缓及市场竞争激烈，而已售货品成本增加乃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环境挑战及产量下降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实本集团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间的中期业绩。本公告所载资料仅基于董事会参考目前可得资料（包括尚未落实且未经本公司核数师审阅或审核，亦未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阅，并可作出调整的本集团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间的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作出的初步评估。本集团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间的实际中期业绩可能与本公告所披露的资料有所不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仔细阅读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间的中期业绩公告，根据上市规则，有关公告预期将于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刊发。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陈宇龄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文绮慧女士及蔡鉴彪博士；非执行董事为梁国强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梁念坚博士及徐立之教授。